

武汉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置标准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明确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办学要求，规范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及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综合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在民政或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本标准所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是指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专门从事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的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第三条【办学规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基本办学规模(年培训人数)不低于300人，开设的培训项目不少于2个。

第四条【举办者】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社会组织，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不良记录。

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个人，应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两个或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者个人联合举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五条【机构名称】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字号、行业、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规定，统一使用“武汉 XX 职业培训学校”或“武汉市 XX 区 XX 职业培训学校”。

申请设立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名称应当符合《市场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规范营利性民办技工院校和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企注〔2018〕18 号）等规定，统一使用“武汉 XX 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或“武汉市 XX 区 XX 职业培训学校有限责任（股份有限）公司”。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可在申请设立时向审批机关申请使用简称，并由审批机关在办学许可证或者批准筹设文件中予以注明。简称仅可省略公司组织形式，并限用于学校牌匾、成绩单、毕业证书、招生广告和简章。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名称中不得含有歧义或误导性词汇，不得有违公序良俗。同时使用外文名称的，其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第六条【章程要件】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章程，并符合登记机关的相关规定，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一）机构的名称、举办者、地址、法人属性；

- (二)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的规则；
- (三) 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层次类型、规模、形式；
- (四) 注册资金以及资产的来源、性质等；
- (五) 决策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
- (六) 法定代表人产生及罢免程序；
- (七) 内设机构的组成及职责；
- (八) 教职工、学员的权利义务和权益保障机制；
- (九) 自行终止办学的事由，剩余资产处置的办法与程序；
- (十) 章程修改的程序；
- (十一) 其他应当记载的内容。

第七条【管理制度】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安全管理、员工管理、学生管理、档案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学杂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收费和退费管理、设施设备管理、教师培训及考核管理等各项制度。

第八条【组织机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设立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等组织机构。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成员应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力。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建立监事（会）或其他形式的监督机构。监事会中教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少于三分之一。教职工人数少于二十人的，可以只设一至两名监事。

有犯罪记录、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者不得在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行政机构任职。一个自然人不得同时在同一所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任职。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设立工会，并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九条【管理人员】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按相关规定配置法定代表人、校长（行政负责人）、教学管理人员、财务管理人員和安全管理人員等管理人員。

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董事长或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校长（行政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并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身体健康且不超过 70 周岁。同时，具备 3 年以上相关教育管理經驗，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三级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技

能等级）。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同时配备一定数量的、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从事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的专兼职工作人员。

财务管理人员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会计和出纳不得由 1 人同时兼任。

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安全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单独使用物业的，应配备专职安保人员；与其他单位共用物业的，应配备兼职安保人员。

第十条【师资队伍】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聘任的专兼职教师应具有教师任教资格或相关专业技能资格，并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层次相匹配。其中，专业理论课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相关职业（工种）初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相关专业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实训课教师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相关职业（工种）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技能等级），且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应高于其所执教的职业（工种）等级。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 1/4，所开设的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 2 名以上专业理论课教师和 2 名以上专业实训课教师。

第十一条【办学投入】举办者应当具有稳定的办学资金来源，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办学投入应当与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开办工种数量及设置条件相匹配。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不低于 50 万元，

其中，固定资产应达到 3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20 万元以上；高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办资金不低于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应达到 60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 40 万元以上。

第十二条【办学场所】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场所应符合场地面积、消防安全等各项要求，有办公用房、理论教室和实操实训等场所，且相对集中。

初、中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高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600 平方米。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 3 平方米。

向学员提供住宿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其生均宿舍建筑面积不得少于 6.5 平方米。提供餐饮服务的必须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用于办学的房屋，应产权清晰，租用场所办学的，应签订合法有效的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3 年。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办学场所，应当避开可能危及学员人身安全的场所，简易建筑、居民住宅、地下室、半地下室、经鉴定单位鉴定为危房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未经消防验收、消防验收不合格或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不合格的场所不得作为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注册及办学场所。

第十三条【设施设备】申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与培训项目及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及实训设施设备，实训工位设置应当充足。需要租赁大型贵重设施设备的，应签

订租赁协议，且租赁期不少于 3 年。

第十四条【培训计划、大纲及教材】应具有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职业资格培训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自编的教学(培训)计划、大纲和教材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经论证通过后实施。

第十五条【其他】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到审批机关取得办学许可证书后，按工商行政部门的规定进行分公司登记。其设置标准参照本标准执行。

拟举办消防安全专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需同时符合本设置规定和《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 109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社会消防安全培训机构设置与评审》（GA/T1300-2016）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第十六条【附则】本标准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